

编号：CA-ICBC-2015ZH003-

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
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

资产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2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
五、委托财产.....	8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0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3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4
（一）交易清算授权.....	14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4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14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5
（五）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15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5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5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6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6
十、越权交易处理.....	17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18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21
十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22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3
十五、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5
十六、报告义务.....	26
十七、风险揭示.....	26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9
十九、清算程序.....	30
二十、违约责任.....	35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36
二十二、其他事项.....	36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委托人：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
- 2、资产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4、滚石投资：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
- 5、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即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6、单一资金信托：指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大业信托根据信托委托人滚石投资的委托、代表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认购资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
- 7、资管计划：指资产管理人管理的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
- 8、本合同：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 9、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

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0、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2、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年度的 6 月 30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4、资金账户：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其实际出资人是滚石投资，通过单一资金信托进行认购，非东方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股份代码 300379）的关联方。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之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提及的收益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此外，资产委托人及资产委托人的单一出资人滚石投资进一步承诺如下：

1、滚石投资通过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持有本计划标的的份

额，系本计划最终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和本计划标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和本计划标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

2、滚石投资承诺通过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资金完全系自有资金、并以滚石投资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东方通及东方通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滚石投资承诺知悉本合同系长安基金的资产管理产品；

4、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内，资产委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不能转让其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亦不可退出本计划；

5、滚石投资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东方通股份超过 5% 以上的股东，滚石投资的关联方，东方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东方通的员工、在东方通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6、滚石投资保证将依据与长安基金签署的《认购协议》之约定，在东方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东方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及时、足额将投资资金缴付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保证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及时、足额将投资金额缴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根据滚石投资与资产管理人所签订的认购及保证金协议，如滚石投资未能履行认购承诺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成立的，滚石投资缴纳保证金将由资产管理人收取而不予退还，作为资产管理人项目前期投入的补偿。滚石投资未能按照认购承诺足额认购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滚石投资按未足够认购的比例扣除部分已缴纳保证金，以作为滚石投资对管理人的补偿。

7、在本计划存续期间，长安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东方通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

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具体如下：

（1）除参与认购东方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本计划不得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2）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内不减持通过长安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方通股票：（a）东方通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b）东方通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c）自可能对东方通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除保本产品外，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名称：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5 楼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1 层

法定代表人：沈柏年

联系人：谭津津

联系电话：010-63220925

电子邮件地址：tanjj@dytrustee.com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联系人：张洲铭

联系电话：021-20329922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住所：广东广州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联系人：蔡欢

联系电话：020-83786666-2100

(四)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操作备忘录的规定，向资产管理人发送资产管理的投资建议；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3)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及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锁定期内，不得更换委托人。
- (7)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

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6)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8)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经有权机关要求的披露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

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委托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为“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以开户名称为准）。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资产托管人

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率浮动区间，则本合同委托财产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将依据资产托管人的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

2、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由资产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原则上应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应通过资金账户向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核对并确保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账户或提取委托财产的账户不是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602000529200677525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广州第二支行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将委托财产实际交付给资产托管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将资产托管人所要求的相关必要书面资料交付至资产托管人予以托管。资产托管人于收到上述书面材料当日，且查询委托财产实际交付情况与资产管理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一致，资产托管人出具确认函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起始运作日。

委托期限为 42 个月。（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当日计算，委托期限满 36 个月月后，委托人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委托，并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计划。）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

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于提取或追加委托财产の確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实收基金的确认方法，份额确认以最近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4、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本计划持有的东方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东方通”，股份代码 300379）处于非解禁期，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取委托财产。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1、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

在重视安全的前提下，以上市公司股票增发收益作为安全垫进行适度高风险资产配置，追求稳定资产增值。

2、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资产委托人所从事的主业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3、资产委托人的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已经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投资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类相关风险。

(二) 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东方通（300379）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所债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和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人在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后，可将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3、投资策略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计划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 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投资品种选择方面，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供求、信用风险、票息、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投资建议(投资建议系指由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本计划投资标的、投资数量、价格区间等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指令),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投资建议执行,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委托人投资建议进行财产的管理运用。

4、投资限制

I. 禁止用本计划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利用委托资产为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II. 比例限制

(1) 除参与认购东方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本计划不得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内不得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东方通股票:(a) 东方通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b) 东方通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c) 自可能对东方通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本计划持有的单只债券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单一债券的持有量不得超过该期债券发行量的 20%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的债券项目评级不得低于 AA (含);

(6) 本计划资产不得投资债券正回购。

(7) 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

规定：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III. 如果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计划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

IV. 在资产委托人出具书面意见表示同意的前提下，本计划可投资于私募债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产品。投资私募债券和股指期货等创新产品的相关投资事宜及限制条款应另外签署补充协议或以函件的方式进行确认。

5、资产管理计划比例的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定增除外）内调整完毕。如由于个别证券无法交易及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控的情形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进行调整的，则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的限制；资产管理人将在该证券恢复交易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符瑞泉先生。

从业简历：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港澳资讯开发主管、上海财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主管、上海裕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

(2)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马影疏女士

从业简历：英国斯特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预留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加密传真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

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 2 个工作小时。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查指令内容及指令发送人员是否为被授权人，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资产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财产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资产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委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及时改正。

（五）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早至少一个交易日，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的下一个交易日生效。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

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但调高佣金费率的，应事先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3、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或证券经营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 时之前划拨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托管人和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十、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3）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运作委托财产。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六、投资政策及变更”中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或证券经营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完成调整，用以完

成清算交收。

3、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进行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限期及时改正。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 被动超标

1、因证券市场波动、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定增除外）内调整完毕。如由于个别证券无法交易及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控的情形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进行调整的，则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的限制；资产管理人将在该证券恢复交易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2、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一) 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月双方约定的固定日（以下简称‘估值核对日’）对资产净值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

产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书面传真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 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以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使用指数收益法对该停牌股票估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方法的选择由管理人决定。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二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基金净值计算。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

家最新规定估值。

3、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 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 会计政策

- 1、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二) 会计核算方法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资产托管人根据以下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一）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计划投资于东方通（300379）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所债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和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人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后，可将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委托财产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

（1）除参与认购东方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本计划不得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2）本计划持有的单只债券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3）单一债券的持有量不得超过该期债券发行量的 20%；

（4）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的债券项目评级不得低于 AA（含）；

（5）本计划资产不得投资债券正回购。

（6）本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规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在其能力及可观测范围内对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利用委托资产为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

的其他活动。

(四)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行为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委托财产起始运作之日起开始。

(五)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由三方当事人就此另行协商。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财产划款所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前三年管理费的计提方式

本计划前三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为 500,000 元人民币/年。

$H_1=500,000$ 元人民币/年

H_1 为合同生效后前三年每年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计提一次,按年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计提首年的管理费,之后每个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计提并支付固定金额的管理费。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三年后管理费的计提

资产管理人三年后的管理费自本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每日计提,于计划终止清算时一次性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2 = E1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2%。

H2 为合同生效三年后每日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E1 为自本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每个计提日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三年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每日计提，合同终止清算时一次性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收到划付指令并复核无误后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1) 前三年托管费的计提方式

本计划前三年，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为 250,000 元人民币/年。

$H1 = 250,000$ 元人民币/年

H1 为合同生效后前三年每年计提的资产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计提一次，按年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计提首年的托管费，之后每个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计提并支付固定金额的托管费。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三年后托管费的计提

资产托管人三年后的托管费自本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每日计提，于计划终止清算时一次性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2 = E1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1%。

H2 为合同生效三年后每日计提的资产托管费

E1 为自本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每个计提日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资产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三年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每日计提，合同终止清算时一次性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收到划付指令并复核无误后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托管费收费账号：

户名：特定客户资产托管收入

账号：36020081115008860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3、上述(一)中 3 到 5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整后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的 60%。

(五)税收

委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委托财产承担。资产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十五、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将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一)自行行使，但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资产管理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义务，特别是信息披露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义务提供便利。

十六、报告义务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寄送该报告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表，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运作不到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七、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从整体运作来看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

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间接持有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本计划可能间接投资于债券，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本计划间接投资于债券，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间接投资于债券，其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参与的东方通（300379）定向增发股票处于锁定期时，委托财产不得提取，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流动性。

（四）特定风险

1、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的规模下限为 3000 万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初始销售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本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方式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如果本计划持有单个证券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较大，该证券的涨跌能够较大程度的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如果该证券出现大幅波动情况，则本计划资产净值将遭受较大的损失，本计划面临单个证券集中度过高风险。

4、若本计划未成功参与东方通（300379）的定向增发，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则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5、由于本计划主要参与东方通（300379）的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存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或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等相关行为，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为全部基于市场公平行为，资产管理人竭力避免非公平交易，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

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2、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因本计划持有股票停牌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本计划可采取现金部分先行给付等相关处理方式。现金部分按计划份额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计划份额委托人，非现金部分将在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计划份额委托人。

3、对于在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易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结算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本计划合同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包括利息）划付到管理人指定的帐户。即资产委托人可能在合同终止 2 个季度后才能收到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包括利息）。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的生效前提为：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授权印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2 个月。合同期满 36 个月后，本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提前终止或续约。如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一致决定续约的，应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本合同项下所有资产已变现，资产委托人提出终止的；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7、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8、本计划未成功参与东方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9、若委托财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证券未处于锁定期中，资产委托人单方要求提前终止的；
- 10、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11、当本合同期满 36 个月后，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12、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清算程序

(一) 清算组的成立及三方当事人职责

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具体职责如下：

1、资产委托人

(1) 确认清算方案，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清算方案开展工作；

(2) 确认清算报告，收到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

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表示接受。

2、资产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 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3) 出具会计报表;
-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 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7) 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3、资产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委托财产清单;
- (3)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 进行资金划付;
- (4) 委托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 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8) 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 清算程序

1、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或业务操作实际情况对资产委托人提出的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申请进行书面确认,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委托人的终止确认函后进行盖章确认。本合同的终止日根据以下情形进行确认:

- (1) 对于合同到期终止的情形, 以合同到期日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 (2) 对于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自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盖章确认后的下一自然日, 作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如本项规定的本合同的终止日为非工作日的, 则自动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

工作日。

2、确认进入清算环节的财产状况

(1)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出具加盖业务章的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财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2) 合同终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该委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处托管的证券、资金等财产余额，并加盖业务章传真至资产管理人。

3、资产的变现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开始变现全部委托财产。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10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上市新股、处于限售期的股票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当日未能全部卖出的，则延续下一个交易日，直至全部变现为止。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若委托财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证券未处于锁定期中，且资产委托人单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资产管理人须在接收到资产委托人以录音电话加传真方式发送的提前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或该通知原件后，对本合同项下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连续变现，直至全部变现为止，资产管理人须在接到前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现。如因市场流动性原因导致证券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须在市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完成变现，并及时划付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4、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

合同终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终止时委托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委托人书面认可函件为划款指令附件，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计算方法为：

(1) 由资产托管人匡算合同终止的下一月及下一季度需冻结的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复核。

(2) 按合同终止时库存银行存款扣除账面应付款项、扣除下月或下季度需

增加冻结的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

5、清理委托财产债权、债务

委托财产债权主要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资产托管人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委托财产债务主要包括委托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原则上委托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委托财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委托财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合同终止后无需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6、确认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出具清算报告。

主要清算事项完成的标志是：

(1) 非现金资产变现完成；

(2) 除按登记公司、资产托管人清算规则要求暂不能完成的销户、备付金、保证金解冻等事项外（详见（三）清算未结事项），应付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债务清偿完成，并向资产委托人支付剩余清算款（若有）；

资产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

（三）清算未结事项

由于登记公司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制度及资产托管人清算规则的影响，以下作为清算未结事项：

1、委托财产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销

户工作，销户过程中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销户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的销户及剩余财产支付

对于在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合同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所有剩余资产变现并收到后，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托管行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支付。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若后续清算中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资产委托人有义务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联合发出的收款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托管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于合同终止日后产生的利息归属于管理人。

3、资产托管人完成上述未结事项后，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实际划付的金额，并抄送给资产管理人。

4、备付金、保证金账户内剩余资产清理时间表

剩余财产所在账户名称	剩余财产清理条件	清理最长完成时间
备付金账户	每月初调整，上月没有买入交易，最低备付金调整至零，可销户	合同终止后 2 个月
保证金账户	上季度没有交易，席位保证金调整至零，可销户	完成所有资产变现后 2 个季度

5、账户销户时间表

账户类别	销户条件	销户最长完成时间
交易所股东账户	账户内资产全部变现	变现后可申请销户
银行间账户	账户内资产全部变现	变现后可申请销户
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	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全部清理完成，上一结息日至销户日	完成所有资产变现后 2 个季度

	利息结清	
--	------	--

二十、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CA-ICBC-2015ZH003-《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大业信托·平安富贵东方通单一资金信托（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认购长安平安富贵东方通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您需要充分了解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储蓄存款等投资方式在投资、运作和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的区别。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类别，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资产委托人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计划从整体运作来看组合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间接持有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本计划可能间接投资于债券，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本计划间接投资于债券，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能间接投资于债券，其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参与的东方通（300379）定向增发股票处于锁定期时，委托财产不得提取，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流动性。

（四）特定风险

1、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的规模下限为 3000 万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初始销售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本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方式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如果本计划持有单个证券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较大，该证券的涨跌能够较大程度的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如果该证券出现大幅波动情况，则本计划资产净值将遭受较大的

损失，本计划面临单个证券集中度过高风险。

4、若本计划未成功参与东方通（300379）的定向增发，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则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5、由于本计划主要参与东方通（300379）的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存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或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等相关行为，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行为全部基于市场公平行为，资产管理人竭力避免非公平交易，但是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七）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2. 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因本计划持有股票停牌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本计划可采取现金部分先行给付等相关处理方式。现金部分按计划份额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计划份额委托人，非现金部分将在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计划份额委托人。

3. 对于在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易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结算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本计划合同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包括利息）划付到管理人指定的帐户。即资产委托人可能在合同终止 2 个季度后才能收到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包括利息）。

附件二：

XXXX 划款指令

(样本)

第 号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鉴于贵行与我司签署的《XXXX》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资金调拨指令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要求到账时间： 摘要：	保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受托人预留的有效印章：	保管人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根据《XXXXXX》，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保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		
	复核		
	签发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签发。			

X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1) 托管专户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资产托管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2) 委托人账户

账户名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3)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90125292744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4) 托管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特定客户资产托管收入

账号：36020081115008860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附件五：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联系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岗位
马影疏	021-20329823	18689970580		tianxin@changanfunds.com	投资经理
李卫	021-20329799	18601669833		Liwei@changanfunds.com	运营总监
符瑞泉	021-20329791	13601789055		furuiquan@changanfunds.com	交易系统负责人
欧鹏	021-20329771	158 0061 3826		oupeng@changanfunds.com	清算/估值负责人
张洲铭	021-20329922	13764751696		zhangzhouming@changanfunds.com	项目负责人
业务章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章 印章样本				

附件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资产托管分部业务联系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岗位
叶璇	020-83786666-2100	13728024942		yexuan@gd.icbc.com.cn	协调、服务与签约
潘静	020-87580269		020-87534132	gzgzhzctg@gd.icbc.com.cn	核算估值、账务核对
张颖茵	020-87580269		020-87534132		清算划款、指令管理
业务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印章样本				

附件七:

授权变更通知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因公司内部管理需求,我公司现变更授权以下人员对托管在贵行的所有基金及专户产品进行指令性文件签发工作。本授权从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授权人员及签名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人员	业务公章
划款指令/收款通知	1、 2、 3、 4、 5、			
	签章	签章	签章	
	1、 2、 3、 4、 5、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